

## 2023 年物理系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实施办法》（南科大〔2023〕55 号），结合物理系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荣誉表彰种类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

注：同一学年内，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不兼得。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请关注学院通知。

### 二、荣誉表彰基本条件和标准

优秀研究生申请基本条件和标准详见《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实施办法》（附件 1）和《理学院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实施细则》（附件 2）。

### 三、荣誉表彰时间认定、奖励方式、参评范围和名额分配

#### （一）时间认定

本学年申报各类荣誉的有效成果，限定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期间。

#### （二）奖励方式

对获得荣誉的个人和集体，学校通过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颁发奖品或奖金等方式予以表彰。

#### （三）参评范围

基本修业年限内已注册研究生（含自主培养和联合培养研究生），2023 级研究生不参评，处于延长学制中的研究生不参评。

#### （四）名额分配

每学年面向基本修业年限内已注册研究生组织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人数 30%，物理系按照年级分配名额如下。

## 物理系各年级优秀研究生候选人以及标兵推荐人名额分配表

(表中分配名额为各班级最多推荐人数。院系可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调整)

年级	硕士生			博士生		
	符合人数	优秀研究生候选人	标兵推荐人	符合人数	优秀研究生候选人	标兵推荐人
2019级	0	0	0	6	3	1
2020级	0	0	0	28	9	1
2021级	32	12	1	26	9	1
2022级	61	20	1	22	8	1

1, 因休学、停学原因处于正常学制中的研究生, 年级顺延(如: 2019级停学2年复学的研究生并入2021级参评), 具体名单详见《物理系优秀研究生评选班级名单》(附件6)。

2, 关于优秀研究生候选人: 硕士班级每班差额2人, 博士班级每班差额1人, 由物理系根据各班申报材料评选。

3, 关于优秀研究生标兵推荐人: 物理系可推荐名额为硕士1名、博士1名, 系内根据推荐材料择优推荐。

### 四、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

#### (一) 10月30日-11月1日: 个人申报

申请人请于 **11月1日20:00前** 提交以下材料给各班级联系人

1. 《优秀研究生申请表》(附件4)。正反面打印一页纸, 需本人及导师签字。

2. 成绩单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学术论文提供论文首页和尾页, 并标注作者次序和发表日期。

3. 《优秀研究生初评结果汇总表》(附件5)

#### 各班提交材料联系人

班级	联系人	邮箱	办公地点
----	-----	----	------

2019 级博士	龙新月	11930495@mail.sustech.edu.cn	理学院 P3084
2020 级博士	林浩杰	linhj2020@mail.sustech.edu.cn	理学院 P5116
2021 级博士	胡相婷	12131261@mail.sustech.edu.cn	理学院 P5118
2022 级博士	韩昕汝	12231297@mail.sustech.edu.cn	检测中心 102
2021 级硕士	钱黎愿	12132935@mail.sustech.edu.cn	创园 9 栋 507
2022 级硕士	李尚阳	12232934@mail.sustech.edu.cn	理学院 P4081

## (二)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班级评定

各班级自定评选方式，可选网络投票、现场投票等，结合《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实施办法》（南科大〔2023〕55 号）和理学院细则要求，进行评选，并在班级范围内进行结果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请各班级于 **11 月 3 日中午 14:00 前**提交优秀研究生候选人相关材料至物理系（含标兵推荐人）。**标兵推荐人需从优秀研究生候选人中产生，也可空缺。**

### 班级提交材料要求：

1. 每个学生一个 PDF 文件，含：《优秀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4）、成绩单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提供论文首页和尾页，并标注作者次序和发表日期。电子版命名：“XX 系-学号-硕/博士生-姓名”；纸质版装订每人一份。

2. 《优秀研究生初评结果汇总表》一份(附件 5)

上述材料电子版提交至 [sunyc2021@sustech.edu.cn](mailto:sunyc2021@sustech.edu.cn)；纸质版提交至理学院 P5104 办公室。

## (三)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物理系评审

物理系成立评选小组，评选小组由物理系党政管理人员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确定优秀研究生候

选人以及标兵推荐人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材料报送至理学院。

#### （四）11月8日-11月16日：理学院复评

理学院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委员会组织审核优秀研究生候选人申请材料，并组织各系（研究院）优秀研究生标兵候选人复评会议，评选确定最终优秀研究生标兵候选人，并在理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材料报送至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

#### （五）学校汇评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优秀研究生标兵汇评，汇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材料报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

#### （六）校级审定

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评选材料，并将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领导小组审定。

#### （七）表彰

12月，学校发文表彰。